

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

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53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0530253400 號令修定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基準適用範圍包括樹心會館多功能區(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下列區域(共 302.3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一)A 區：251.5 平方公尺
 - (二)B 區：50.8 平方公尺
- 三、 本場地及空調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徵相關費用：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 本府文化局或所屬機關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之相關程序簽報核准後，免收取場地使用費；本府文化局或所屬機關協辦或指導之活動，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
 - (三)優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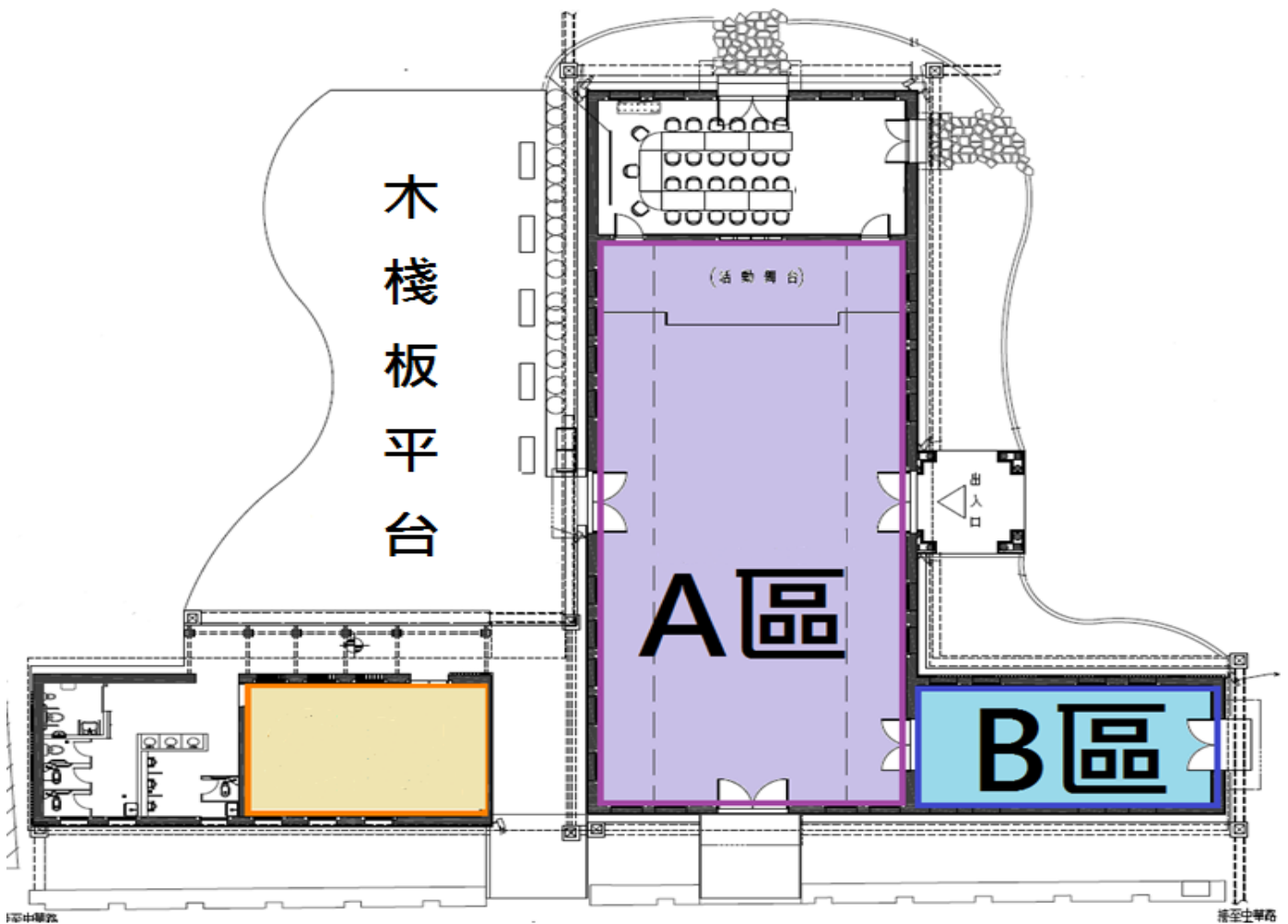
1. 連續使用 10 日以上(含 10 日)，場地使用費七五折計收。

2. 連續使用 20 日以上(含 20 日)，場地使用費六五折計收。

3. 連續使用 30 日以上(含 30 日)，場地使用費五五折計收。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藝文團體使用，以場地使用費六折計收，並得同時適用前款優惠。

附圖：



附表：

樹心會館多功能區 場地申請時段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時段	場地使用費（新臺 幣：元/日）	空調費：	保證金（新 臺幣：元）
（一）A+B： 302.3 平方公 尺	每日（週一不對外 開放）： 09:00~17:00	7,000 元	3,000 元（以 日計費） ※啟動空調 之使用方式 配合中央政 策	14,000 元
（二）A：251.5 平方公尺		6,000 元		12,000 元
（三）B：50.8 平方公尺		2,600 元		5,200 元

註：

1、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收取之費用。

（2）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2、 如須利用非上述申請時段(09:00~17:00)進行場地佈置/拆卸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

3、 申請人(單位)使用逾核准時段者，逾時未超過1小時者不另計費。超過1小時者，以4小時(半日)計價收費。超過4小時者，以一日(8小時)計價收費。

※依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修正之「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稽查程序作業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1)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但下列情形或場所，不在此限：

i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26度。ii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85%。

(2)室內：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